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关于报送 2015/2016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 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15/2016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司函〔2016〕25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 2015/2016 学年我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上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全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普通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

二、报送内容

按照《通知》要求的 9 个报表报送各项数据。其中，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报送 7 个基表和综表一，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校报送基表一、二、三、七和综表二。各报表表样、统计软件、填报说明及相关帮助文件可在“中国教育统计网”（网址：<http://www.stats.edu.cn/>）的“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栏目下载。

三、报送方式

2015/2016 学年我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采取网络报送和函报相结合的方式。

各高等学校须在“中国教育统计网”下载“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单机版)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经检测无误形成上报数据后,登录“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网站(<http://202.4.130.200:81>)进行网络报送。

各高等学校将教育部要求上报的报表打印后,一式一份函报至湖北省教育厅教育技术装备处,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桂元路5号,邮编:430079。

四、报送时间

2015/2016 学年我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网络报送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数据上报后我厅将对各校上报的数据信息进行集中复查审核。对审核过程出现的数据错报、漏报等情况,有关院校请根据我厅的审核反馈信息及时进行更正,我厅于10月14日完成审核后,将数据报送教育部。

五、其他有关要求

1. 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是教学评估工作的重要依据,请各高等学校高度重视,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填报,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按时上报数据。对虚报、漏报、错报和未按要求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学校将予以通报,并不得申报我厅组织开展的本科教学工程各教学建设项目。

2. 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继续按 2007 年版统计指标体系进行。综合报表的统计时间按学年度（即 2015 年的 9 月 1 日到 2016 年的 8 月 31 日）进行统计。请各校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准确理解每项统计数据的内涵，确保统计质量。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电话：027-87328172。数据填报中的技术问题向省教育厅教育技术装备处咨询，联系人：熊北平，联系电话：027-51850763，15927515657；刘慧君，联系电话：51850768，15827127089。

附件：关于报送 2015/2016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司函〔2016〕25 号）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6〕25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15/2016学年高等学校 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掌握高等学校实验室状况和发展趋势，经国家统计局审批同意（国统制〔2015〕80号），2016年继续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现就2015/2016学年数据报送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厅函〔2006〕45号）要求的9个报表报送各项数据。其中，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报送7个基表和综表一，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二、三、七和综表二。各报表表样、统计软件、填报说明及相关帮助文件可在“中国教育统计网”（网址：<http://www.stats.edu.cn>）的“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栏目下载。

二、报送方式

2015/2016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采取网上和函件相结合的方式。我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和北京化工大学提供网上报送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电话：010-64439008 转 11）。

各高等学校须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栏目下载“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单机版），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经检测无误后形成上报数据，使用该网站“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报送数据。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登录“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栏目，使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审核本地区报送数据。审核无误后，将基表二、三、七和综表一、二的汇总打印表具函报送我司。

三、报送时间

2015/2016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地区高等学校认真填报，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时发现、解决上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单位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信息（包括：单位、姓名、职务、座机、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gaodf@moe.edu.cn。

联系人：高东锋

联系电话：010-66096987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实验室处

邮政编码：100816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6年5月18日